

中山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文件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山通联〔2015〕1号

关于实施光纤到户工程验收备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光纤到户国家标准的通知》（建标〔2013〕36号）、《广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我省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粤府办〔2014〕8号）及《关于落实光纤到户国家标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山通联〔2014〕1号）等文件的精神，新建住宅区、住宅建筑（非自建自用）及商住楼（建筑面积大于或等于5000平方米）的光纤到户配套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光纤到户通信设施未按要求验收、备案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接入公用电信网。现由中山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与中山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制定了《光纤到户工程验收备案流程》，本流程自2015年5月1日起开始实施，请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光纤到户工程验收备案流程



抄报：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抄送：中山市城乡规划局、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年4月15日印发

光纤到户工程验收备案流程

一、验收申请

建设单位向中山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通建办）提交光纤到户工程验收申请和相关工程验收材料（格式见附件 1 至 3）。

二、验收备案受理

（一）通建办检查申请人所提交的备案申请资料是否齐全。若资料齐全，填写《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申报回执单》（格式见附件 4），把回执单交送件人。

（二）通建办受理备案申请后，审核资料内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申请人：

- 1、对资料不完善的，通知申请人完善相关资料；
- 2、对资料完善的，通知申请人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验收。

三、建设单位组织现场验收

建设单位收到通建办关于可组织现场验收的通知后，组织设计、监理、施工、通建办、通信基础运营企业等单位代表到现场验收。具体包括召开验收会、现场验收、记录测试情况、召开验收总结会、撰写验收报告（格式见附件 5）、整改存在问题、现场复查、填写完成工程验收证书（格式见附件 6）等。

四、通建办审核验收资料并通知建设单位

现场验收后，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审核验收资料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以《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审核意见书》（格式见附件 7）通知建设单位：

（一）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通知建设单位整改，组织复验。建设单位必须根据通知所提的整改内容进行整改，并以电子文档格式进行回复（格式见附件 8），然后由通建办组织对整改的内容进行复验。

（二）对于验收合格的项目，通知建设单位把工程资料出版成册（2 套）及制作成光盘的电子版资料提交到通建办（4 张）。光盘内容应包括竣工文档、图纸、测试及驱动软件等相关资料。

五、通建办出具验收备案表

通建办收到建设单位完整的工程资料及工程遗留问题的整改回复，复查合格后，出具《中山市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格式见附件 9），通知建设单位、中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六、办理建筑工程竣工备案

建设单位在办理建筑工程竣工备案时，必须向中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中山市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2014 年 9 月 1 日以后领取规划许可证的项目除以上备案表以外，还需要提供《工程验收证书》。

七、通建办出具准予接入公网通知及开展建档工作

通建办出具《中山市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后，印发《关于光纤到户工程项目准予接入公网的通知》（格式见附件 10）到各通信基础运营企业，通知可进入现场开展业务；以此同时通建办开展建档工作。

八、以上所述光纤到户验收备案流程及职责详见附件 11 至 12，光纤到户工程验收规范详见附件 13。

附件：

- 1、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需提交资料
- 2、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报表
- 3、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建设工程竣工资料
- 4、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申报回执单
- 5、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建设工程验收报告
- 6、光纤到户工程验收证书
- 7、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审核意见书
- 8、光纤到户工程质量整改报告
- 9、中山市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10、关于光纤到户工程项目准予接入公网的通知
- 11、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流程
- 12、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建设工程验收备案流程具体职责表

13、光纤到户工程验收规范

中山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60－23770103，
0760－23770106 电子邮箱：zstjb@gdca.gov.cn）。